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AI"股 (SCAPU)

現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的投資管理職責已委任給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2014年7月，施羅德聘請了一隊卓越的環球地產證券團隊，在各地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的支援下管理一系列的地產證券投資組合。該團隊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倫敦成立的間接地產部門的一部份。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因此決定相關基金的委任投資經理人為倫敦的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由2015年10月1日開始生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若干其他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就投資經理的變更，施羅德確認：

- 變更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或管理的方式。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 有關相關基金的費用將維持不變；
- 有關此變更的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2.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I 類別 (VPHD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將有以下更改，並於2015年10月2日生效。

A. 更改有關以下的投資政策：

- 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提高透過滬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的最高限額；
- 降低投資於中國B股的最高限額；及
-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

由2015年10月2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靈活性。相關基金對中國A股的最高限額亦將由10%提高至20%，使其更具靈活性。該等修改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p>相關基金亦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CAAP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p>	<p>相關基金亦可透過<u>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u>及/或</u> • <u>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股CIS」）。</u> <p>透過滬港通、及CAAP及A股CIS的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u>4020%</u>，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p> <p><u>相關基金現時未有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u></p>

	* <u>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u>
--	--

另外，投資於中國B股的最高限額將由35%減至20%。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變更，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有任何增加。

B. 風險因素及中國稅務之修改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有以下更新：

- 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
- 加強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稅務風險」及「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採納波動定價政策

-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 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A" (ACIHU)
- 聯博－印度增長基金"AX" (ACILU)

根據聯博之通知，他們已決定實施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波動定價政策」），以符合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波動定價政策旨在保障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免受或減少因於特定營業日的淨流入或流出水平大幅波動而可能令相關基金股份的價值出現績效攤薄。波動定價涉及對在特定營業日的相關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調整因淨流入或流出大幅波動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可能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事宜即稱為攤薄。根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預期買賣相關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將承擔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根據波動定價政策，當相關基金的淨流入或流出超過指定水平時（不同相關基金之間可能有別）聯博方會實施波動定價。波動定價為資產淨值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及並非獨立產生的費用。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無影響。由於波動定價涉及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因此使用有關政策可能導致該等相關基金的價值波動增加。

於決定採納波動定價政策時，聯博對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估值慣例，以及有關解決攤薄事宜的近期發展進行了廣泛檢討，因此決定修訂相關基金的估值政策以容許波動定價符合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將於2015年11月2日起生效。有關採納波動定價政策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名稱

-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由2016年2月5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傘子基金名稱將由「聯博」更改為「AB FCP I」。因此，相關基金的名稱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此新名稱。名稱更改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基金投資策略。有關投資選擇的名稱亦將於2016年2月5日起更改如下：

新投資選擇名稱	新相關基金名稱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A2"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新估值政策

-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由2015年11月2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有關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距到期日尚有60日或以內）的估值之估值政策將更新至採用市場價格（如有的話）而非攤銷成本估值。如並無市場價格，則於定價時可能繼續採用攤銷成本。此更新旨在使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時更為準確。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電話 : (+352) 341 342 202 傳真 :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亞太地產股票（「子基金」）

如本公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所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已委任給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 2014 年 7 月，施羅德聘請了一隊卓越的環球地產證券團隊，在各地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的支援下管理一系列的地產證券投資組合。該團隊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在倫敦成立的間接地產部門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決定子基金的委任投資經理人為倫敦的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2015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公司現來函通知閣下此變更，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投資經理的變更，本公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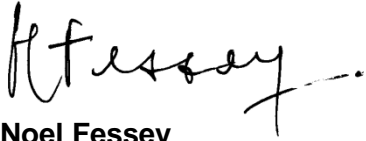
- 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或管理的方式。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 發行章程所述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將維持不變；
- 假如閣下無意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依發行章程條款將持貨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或贖回閣下的投資。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將按本公司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然而，在某些國家的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較發行章程所述的截止時間為早。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施羅德香港。轉換或贖回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有關此變更的開支，包括監管費用和通知股東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¹證監會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

更多資料

我們希望投資經理的變更不會影響閣下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如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變更的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謹啟

2015年9月1日